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話：(02)2226-863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6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9~70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76~7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7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79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71, 80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1~75		三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漢 州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鈺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鈺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33%，其中本年度部分銷售客戶有銷售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之情形，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本年度銷售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之銷售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6,366	28	\$ 299,27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	-	24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70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41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242,529	19	135,29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及三十）	38,954	3	55,0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2,465	1	10,39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668	-	2,1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413	-	75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19,300	26	352,315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8,421	1	11,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853	-	6,8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6,386</u>	<u>78</u>	<u>874,56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20	-	4,2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303	-	26,64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25,291	18	227,14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8	-	407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	-	5,183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12	-	4,4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8,272	3	36,08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936	1	2,9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5,412</u>	<u>22</u>	<u>307,120</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1,798</u>	<u>100</u>	<u>\$ 1,181,6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748	-	\$ 1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813	1	6,20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4,919	7	101,52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34	-	2,34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8,259	7	60,75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485	1	1,3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4,348	2	5,7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912	-	6,4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0	-	1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743	1	7,6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4,591</u>	<u>19</u>	<u>192,27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3	-	2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72	-	2,6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5</u>	<u>-</u>	<u>2,99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5,616</u>	<u>19</u>	<u>195,267</u>	<u>17</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u>617,591</u>	<u>49</u>	<u>617,591</u>	<u>52</u>
3200	資本公積	<u>399,999</u>	<u>32</u>	<u>399,999</u>	<u>3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53	1	10,8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0	1	2,7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909	7	65,16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762</u>	<u>9</u>	<u>78,745</u>	<u>7</u>
3400	其他權益	(9,257)	(1)	(10,000)	(1)
3500	庫藏股票	(99,913)	(8)	(99,913)	(9)
3XXX	權益總計	<u>1,016,182</u>	<u>81</u>	<u>986,422</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1,798</u>	<u>100</u>	<u>\$ 1,181,6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三十及三五）	\$ 949,204	100	\$ 712,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 二五及三十）	<u>683,073</u>	<u>72</u>	<u>530,63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266,131	28	181,596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59)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17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5,672</u>	<u>28</u>	<u>181,77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五、 十七、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8,785	5	39,585	5
6200	管理費用	48,913	5	48,5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619	9	69,51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25</u>	<u>-</u>	<u>1,47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842</u>	<u>19</u>	<u>159,168</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84,830</u>	<u>9</u>	<u>22,60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761	-	5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 三十）	8,389	1	11,17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五及 二五）	( 201)	-	( 1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 1,025)	-	2,1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8	-	\$ 2,85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及七)	5,371	-	443	-
7590	什項支出	-	-	( 26)	-
7630	兌換(損)益(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28,702	3	( 13,057)	(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七)	( 30,837)	( 3)	1,89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十六、十七及二五)	( 29,275)	(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187)	( 2)	5,866	1
7900	稅前淨利	67,643	7	28,4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17,982)	( 2)	( 6,614)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9,661	5	21,855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3	-	( 1,8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76)	-	( 6,660)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9	-	( 6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6	-	( 9,069)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467</u>	<u>5</u>	<u>\$ 12,786</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9,661</u>	<u>5</u>	<u>\$ 21,85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1,467</u>	<u>5</u>	<u>\$ 12,786</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85</u>		<u>\$ 0.37</u>	
9850	稀 釋	<u>\$ 0.84</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三)							
	股本(附註二三)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金額	資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及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61,759	\$ 617,591	\$ 371,852	\$ 6,767	\$ 9,654	\$ 11,726	\$ 9,622	\$ 1,470	\$ 62,858	(\$ 1,693)	(\$ 1,044)	(\$ 99,913)	\$ 988,8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26	-	( 1,22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267	( 1,26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6元	-	-	-	-	-	-	-	-	( 15,254)	-	-	-	( 15,254)
	小計	-	-	-	-	-	-	1,226	1,267	( 17,747)	-	-	-	( 15,25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21,855	-	-	-	21,855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6)	( 603)	( 6,660)	-	( 9,06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1,759	617,591	371,852	6,767	9,654	11,726	10,848	2,737	65,160	( 2,296)	( 7,704)	( 99,913)	986,42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05	-	( 2,00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263	( 7,26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37元	-	-	-	-	-	-	-	-	( 21,707)	-	-	-	( 21,707)
	小計	-	-	-	-	-	-	2,005	7,263	( 30,975)	-	-	-	( 21,707)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49,661	-	-	-	49,66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63	2,019	( 1,276)	-	1,80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1,759	\$ 617,591	\$ 371,852	\$ 6,767	\$ 9,654	\$ 11,726	\$ 12,853	\$ 10,000	\$ 84,909	(\$ 277)	(\$ 8,980)	(\$ 99,913)	\$ 1,016,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643	\$ 28,4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00	10,508
A20200	攤銷費用	2,795	3,2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5	1,4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5,466	( 2,336)
A20900	財務成本	201	110
A21200	利息收入	( 761)	( 5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025	( 2,1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8)	( 2,850)
A23500	減損損失	29,27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6	1,161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59	( 1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607	1,707
A31130	應收票據	( 410)	-
A31150	應收帳款	( 107,692)	( 15,0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21	11,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013)	( 2,3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14)	( 2,060)
A31200	存 貨	28,012	( 103,464)
A31230	預付款項	3,144	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65	( 2,82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0,220)	2,024
A32125	合約負債	2,609	605
A32150	應付帳款	( 16,608)	55,1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14)	2,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95	17,5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78	726
A32200	負債準備	484	( 1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044	(\$ 3,733)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92)	( 475)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76,702	( 1,3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15)	( 10,0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187</u>	<u>( 11,3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52)	( 7,1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0	6,43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44)	( 12,1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10	11,9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4)	( 2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73)	( 7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07</u>	<u>5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5,046)</u>	<u>2,6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000	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5,000)	( 9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28)	( 12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1,707)	( 15,25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01)	( 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036)</u>	<u>( 15,4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86</u>	<u>( 2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091	( 24,4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9,275</u>	<u>323,7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366</u>	<u>\$ 299,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醫療器材與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外匯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醫療用及工業用顯示器之銷售。由於顯示器於起運時或到貨時，客戶對該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到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	\$ 279
銀行活期存款	127,817	257,0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18,432</u>	<u>41,900</u>
	<u>\$ 346,366</u>	<u>\$ 299,2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2.88%	0.001%~0.41%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外匯交換合約	<u>7</u>	<u>243</u>
	<u>\$ 7</u>	<u>\$ 243</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外匯交換合約	<u>\$ 748</u>	<u>\$ 131</u>

111及110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益分別為(25,466)仟元及2,336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交換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換出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1.3~112.1.30	USD 8,420/NTD 257,632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換出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1.7~111.1.27	USD 6,500/NTD 180,104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 未上市(櫃)股票	<u>\$ 3,020</u>	<u>\$ 4,29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先見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及110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1,276仟元及6,660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受限制之資本金帳戶銀行存款	<u>\$ -</u>	<u>\$ 703</u>
總帳面金額	\$ -	\$ 70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u>	<u>\$ 703</u>

110年12月31日受限制之資本金帳戶銀行存款為年利率為0.30%。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10</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244,061	138,377
減：備抵呆帳	( <u>1,532</u> )	( <u>3,081</u> )
	<u>\$ 242,529</u>	<u>\$ 135,296</u>
<u>其他應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14,583	\$ 10,398
減：備抵損失	( <u>2,118</u> )	<u>-</u>
	<u>\$ 12,465</u>	<u>\$ 10,39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1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族群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1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4%	0%~1.59%	0%~44.76%	0%~68.1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0,798	\$ 2,032	\$ -	\$ -	\$ 370	\$ 861	\$ 244,0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274</u> )	( <u>27</u> )	-	-	( <u>370</u> )	( <u>861</u> )	( <u>1,532</u> )
攤銷後成本	<u>\$ 240,524</u>	<u>\$ 2,005</u>	<u>\$ -</u>	<u>\$ -</u>	<u>\$ -</u>	<u>\$ -</u>	<u>\$ 242,529</u>

### 110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2%	0%~1.72%	0%~5.06%	0%~5.06%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0,686	\$ 4,300	\$ 367	\$ -	\$ 4	\$ 3,020	\$ 138,3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32</u> )	( <u>12</u> )	( <u>13</u> )	-	( <u>4</u> )	( <u>3,020</u> )	( <u>3,081</u> )
攤銷後成本	<u>\$ 130,654</u>	<u>\$ 4,288</u>	<u>\$ 354</u>	<u>\$ -</u>	<u>\$ -</u>	<u>\$ -</u>	<u>\$ 135,29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081	\$ 1,61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25	1,474
減：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減損損失	( 2,162)	-
外幣換算差額	88	( 8)
年底餘額	<u>\$ 1,532</u>	<u>\$ 3,081</u>

## (二) 其他應收款－其他

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依照帳款收回可能性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經評估債務人之營運狀況及帳款收回可能性後，將無法收回之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自應收帳款重分類 之減損損失	2,162	-
外幣換算差額	( 44 )	-
期末餘額	<u>\$ 2,118</u>	<u>\$ -</u>

##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9
製 成 品	76,821	95,286
在 製 品	59,506	55,305
原 物 料	<u>182,973</u>	<u>201,715</u>
	<u>\$ 319,300</u>	<u>\$ 352,31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71,442	\$ 526,756
存貨跌價損失	5,006	1,161
其 他	<u>6,625</u>	<u>2,719</u>
	<u>\$ 683,073</u>	<u>\$ 530,636</u>

##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數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本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Diva Capital Inc.	Diva Capital Inc.	轉 投 資	100%	100%
Diva Holding Inc.	Diva Holding Inc.	轉 投 資	100%	100%
Diva Holding Inc.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及進出口	100%	100%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The Linden Group Corp.	\$ 3,303	\$ 26,64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QUBYX Limited	<u>-</u>	<u>-</u>
	<u>\$ 3,303</u>	<u>\$ 26,647</u>

####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The Linden Group Corp.	顯示器買賣	美 國	19%	1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 The Linden Group Corp. 持股比例低於 20%，惟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關聯交易金額重大，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The Linden Group Corp.，111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因預期整體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投資帳面金額，The Linden Group Corp. 以使用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 111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分別為 12.11% 及 12.35%。合併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分別評估對投資 The Linden Group Corp. 認列減損損失 7,000 仟元及 15,715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減損損失 25,787 仟元。

####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通過追認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在董事長授權額度內投資 QUBYX Limited 歐元 500 仟元，並取得 QUBYX Limited 60% 之股權，另 QUBYX Limited 100% 持有之子公司為 QUBYX LTD。合併公司投資 QUBYX Limited 持股比例雖為 60%，但因無法取得行使其權利之必要資訊，106 年第 4 季合併

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QUBYX Limited 因合併公司無法取得行使其權利之必要資訊，已於 10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17,815 仟元，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未取得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通過本公司與 QUBYX Limited 持股 40% 股東簽訂之補充協議，約定該股東將其持有之 QUBYX Software Technologies Inc 無償移轉成為 QUBYX Limited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惟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 日仍無法取得行使其權利之必要資訊。

QUBYX Limited 之前負責人 Marc Leppla 目前已向法院提出 QUBYX Limited 之破產聲請，合併公司業已於 109 年 7 月 3 日收到破產清算通知文件，已聘請當地律師了解相關破產清算程序，截至 112 年 3 月 2 日破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除上述影響外，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29,314	\$ 55,149	\$ 16,851	\$ 341,659
增 添	-	-	1,258	5,594	2,941	9,793
處 分	-	-	( 220)	( 4,262)	( 873)	( 5,355)
淨兌換差額	-	-	4	-	-	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30,356</u>	<u>\$ 56,481</u>	<u>\$ 18,919</u>	<u>\$ 346,101</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289)	(\$ 22,035)	(\$ 53,815)	(\$ 12,371)	(\$ 114,510)
處 分	-	-	-	-	873	873
折舊費用	-	( 2,374)	( 1,641)	( 925)	( 2,231)	( 7,171)
淨兌換差額	-	-	( 2)	-	-	( 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663)</u>	<u>(\$ 23,678)</u>	<u>(\$ 54,740)</u>	<u>(\$ 13,729)</u>	<u>(\$ 120,8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4,922</u>	<u>\$ 56,760</u>	<u>\$ 6,678</u>	<u>\$ 1,741</u>	<u>\$ 5,190</u>	<u>\$ 225,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26,631	\$ 56,504	\$ 14,743	\$ 338,223
增 添	-	-	2,913	9,225	2,108	14,246
處 分	-	-	( 226)	( 10,580)	-	( 10,806)
淨兌換差額	-	-	( 4)	-	-	( 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29,314</u>	<u>\$ 55,149</u>	<u>\$ 16,851</u>	<u>\$ 341,659</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3,915)	(\$ 20,037)	(\$ 51,409)	(\$ 10,475)	(\$ 105,836)
處 分	-	-	204	1,499	-	1,703
折舊費用	-	( 2,374)	( 2,205)	( 3,905)	( 1,896)	( 10,380)
淨兌換差額	-	-	3	-	-	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289)</u>	<u>(\$ 22,035)</u>	<u>(\$ 53,815)</u>	<u>(\$ 12,371)</u>	<u>(\$ 114,51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59,134</u>	<u>\$ 7,279</u>	<u>\$ 1,334</u>	<u>\$ 4,480</u>	<u>\$ 227,14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3年
其他	3至5年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u>\$ 278</u>	<u>\$ 4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辦公設備	<u>\$ 129</u>	<u>\$ 128</u>

合併公司尚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事。

###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0</u>	<u>\$ 128</u>
非流動	<u>\$ 153</u>	<u>\$ 28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辦公設備	1.090%	1.09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5,985</u>	<u>\$ 5,60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71</u>	<u>\$ 46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971)</u>	<u>(\$ 5,74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3,594</u>	<u>\$ 3,465</u>

十六、商 譽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5,183</u>	<u>\$ 5,183</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5,183</u>	<u>-</u>
年底餘額	<u>\$ 5,183</u>	<u>\$ -</u>
年底淨額	<u>\$ -</u>	<u>\$ 5,183</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收購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產生與醫療用及工業用顯示器部門有關之商譽 5,183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提高高階醫療用顯示器開發效率所帶來之效益。由於市場發展衰退，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使用年折現率 24.03% 予以計算，故於 111 年第 2 季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4,500 仟元。

合併公司鑒於市場發展衰退，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可回收金額係以清算價值為基礎決定，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考量處分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估計予以計算，故於 111 年第 4 季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683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5,183 仟元。

#### 十七、無形資產

	專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利 權	成 本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72	\$ 35,758	\$ 45,630
單獨取得	-	1,073	1,073
處 分	-	( 85)	( 8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72</u>	<u>\$ 36,746</u>	<u>\$ 46,61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3)	(\$ 33,786)	(\$ 41,219)
攤銷費用	( 1,062)	( 1,733)	( 2,795)
處 分	-	85	85
認列減損損失	( 1,377)	-	( 1,37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72)</u>	<u>(\$ 35,434)</u>	<u>(\$ 45,30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312</u>	<u>\$ 1,312</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72	\$ 35,802	\$ 45,674
單獨取得	-	707	707
處 分	-	( 751)	( 7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72</u>	<u>\$ 35,758</u>	<u>\$ 45,63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71)	(\$ 32,395)	(\$ 38,766)
攤銷費用	( 1,062)	( 2,142)	( 3,204)
處 分	-	751	7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33)</u>	<u>(\$ 33,786)</u>	<u>(\$ 41,21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39</u>	<u>\$ 1,972</u>	<u>\$ 4,41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07	\$ 252
管理費用	1,744	1,743
研發費用	844	1,209
	<u>\$ 2,795</u>	<u>\$ 3,204</u>

十八、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19	\$ 566
代付款	834	5,545
其他	-	745
	<u>\$ 853</u>	<u>\$ 6,85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730	\$ 1,208
存出保證金	2,206	1,736
	<u>\$ 3,936</u>	<u>\$ 2,944</u>

十九、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4,919</u>	<u>\$ 101,527</u>

自國內外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30~120天。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484	\$ 18,86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634	2,630
應付加工費	20,139	12,377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休假給付	\$ 6,056	\$ 5,439
應付勞務費	4,652	2,674
應付運費	1,099	3,026
應付設備款	1,109	1,138
應付其他	<u>22,086</u>	<u>14,606</u>
	<u>\$ 88,259</u>	<u>\$ 60,752</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395	\$ 1,510
代收款	<u>10,348</u>	<u>6,189</u>
	<u>\$ 11,743</u>	<u>\$ 7,699</u>

## 二一、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保固</u>	<u>\$ 6,912</u>	<u>\$ 6,428</u>
		保                    固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28
本年度新增		4,258
本年度使用		( <u>3,774</u>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2</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38
本年度新增		3,215
本年度使用		( <u>3,225</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之退休金辦法辦理。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5%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482	\$ 16,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610)</u>	<u>( 14,1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2</u>	<u>\$ 2,692</u>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負 債 ( 資 產 )</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6,801</u>	<u>( \$ 14,109)</u>		<u>\$ 2,692</u>
利息費用 (收入)	<u>109</u>	<u>( 93)</u>		<u>16</u>
認列於損益	<u>109</u>	<u>( 9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84)	(\$ 1,08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746)	-	( 7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02</u>	<u>-</u>	<u>5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244</u> )	( <u>1,084</u> )	( <u>1,328</u> )
雇主提撥	-	( 508)	( 508)
福利支付	( <u>184</u> )	<u>184</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82</u>	<u>(\$ 15,610)</u>	<u>\$ 872</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14,302</u>	<u>(\$ 13,392)</u>	<u>\$ 910</u>
利息費用(收入)	<u>114</u>	( <u>109</u> )	<u>5</u>
認列於損益	<u>114</u>	( <u>109</u> )	<u>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28)	( 1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1	-	23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54</u>	<u>-</u>	<u>2,1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85</u>	( <u>128</u> )	<u>2,257</u>
雇主提撥	<u>-</u>	( <u>480</u> )	( <u>480</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14,109)</u>	<u>\$ 2,692</u>

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u>\$ 16</u>	<u>\$ 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0%	0.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9)	(\$ 351)
減少 0.25%	<u>\$ 287</u>	<u>\$ 36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220</u>	<u>\$ 1,478</u>
減少 1%	(\$ 1,107)	(\$ 1,3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47</u>	<u>\$ 48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5 年	10.1 年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759</u>	<u>61,759</u>
已發行股本	<u>\$ 617,591</u>	<u>\$ 617,5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5,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尚有私募普通股 20,856 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未補辦公開發行前不得自由轉讓。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贈資產（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為原則。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005	\$ 1,226
特別盈餘公積	\$ 7,263	\$ 1,267
現金股利	\$ 21,707	\$ 15,25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7	\$ 0.26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5,0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43)
現金股利	\$ 58,66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737	\$ 1,4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7,263</u>	<u>1,267</u>
年底餘額	<u>\$ 10,000</u>	<u>\$ 2,73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296)	(\$ 1,6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019</u>	( <u>603</u> )
年底餘額	(\$ <u>277</u> )	(\$ <u>2,296</u>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704)	(\$ 1,04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附註八)	( <u>1,276</u> )	( <u>6,660</u> )
年底餘額	(\$ <u>8,980</u> )	(\$ <u>7,704</u> )

(六)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
111年及110年1月1日及12 月31日股數	<u>3,091</u>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0月31日決議自集中市場買回股份以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2月30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2,000仟股，成本為61,301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20日決議自集中市場買回股份以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109年3月23日至109年5月21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1,705仟股，成本為43,973仟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9年5月28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並經董事長授權訂定之減資基準日為109年8月24日，本公司庫藏股依減資比例減少614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四、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949,204</u>	<u>\$ 712,232</u>

###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42,529</u>	<u>\$ 135,296</u>	<u>\$ 121,6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u>\$ 38,954</u>	<u>\$ 55,075</u>	<u>\$ 66,46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8,813</u>	<u>\$ 6,204</u>	<u>\$ 5,59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27</u>	<u>\$ 244</u>

###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起運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736,064	\$ 545,279
於到貨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213,140</u>	<u>166,953</u>
	<u>\$ 949,204</u>	<u>\$ 712,232</u>

## 二五、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項目：

###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u>\$ 761</u>	<u>\$ 533</u>

###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收入	\$ 789	\$ 189
其他（附註三十及三二）	<u>7,600</u>	<u>10,987</u>
	<u>\$ 8,389</u>	<u>\$ 11,176</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7	\$ 1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u>	<u>5</u>
	<u>\$ 201</u>	<u>\$ 110</u>

(四) 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22,715	\$ -
商譽 (附註十六)	5,183	-
專利權 (附註十七)	<u>1,377</u>	<u>-</u>
	<u>\$ 29,275</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80	\$ 7,672
營業費用	<u>2,620</u>	<u>2,836</u>
	<u>\$ 7,300</u>	<u>\$ 10,5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7	\$ 252
營業費用	<u>2,588</u>	<u>2,952</u>
	<u>\$ 2,795</u>	<u>\$ 3,20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460	\$ 160,71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429	6,09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u>16</u>	<u>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3,905</u>	<u>\$ 166,8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893	\$ 56,745
營業費用	<u>119,012</u>	<u>110,067</u>
	<u>\$ 183,905</u>	<u>\$ 166,8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20%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1% 為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及 111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7.00%	6.68%
董監事酬勞	0.75%	1.99%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u>\$ 5,089</u>	<u>\$ 2,025</u>
董監事酬勞（現金）	<u>\$ 545</u>	<u>\$ 60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6,089	\$ 62,3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67,387</u> )	( <u>75,424</u> )
淨（損）益	<u>\$ 28,702</u>	<u>( \$ 13,057 )</u>

## 二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117	\$ 6,3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59)	6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76)	( 385)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17,982</u>	<u>\$ 6,6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67,643</u>	<u>\$ 28,4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994	\$ 6,2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4	( 32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4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659)	6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982</u>	<u>\$ 6,614</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65</u>	( <u>\$ 451</u> )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413</u>	<u>\$ 75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348</u>	<u>\$ 5,7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48	\$ -	\$ 14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812	2,200	-	10,012
應付休假給付	1,088	123	-	1,21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811	( 99)	( 265)	2,44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7,598	792	-	18,39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未實現損失	853	( 53)	-	800
負債準備	1,286	96	-	1,3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35	( 753)	-	3,882
	<u>\$ 36,083</u>	<u>\$ 2,454</u>	<u>( \$ 265)</u>	<u>\$ 38,2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2</u>	<u>( \$ 22)</u>	<u>\$ -</u>	<u>\$ -</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616	\$ 196	\$ -	\$ 7,812
應付休假給付	1,029	59	-	1,088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56	( 96)	451	2,8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7,574	24	-	17,598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未實現損失	984	( 131)	-	853
負債準備	1,288	( 2)	-	1,2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77	58	-	4,635
	<u>\$ 35,524</u>	<u>\$ 108</u>	<u>\$ 451</u>	<u>\$ 36,0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99</u>	<u>( \$ 277)</u>	<u>\$ -</u>	<u>\$ 2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損失	<u>\$ 22,715</u>
------------------------------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85</u>	<u>\$ 0.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4</u>	<u>\$ 0.3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49,661</u>	<u>\$ 21,8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668	58,6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8</u>	<u>1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826</u>	<u>58,78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衍生工具	-	7	-	7
合 計	<u>\$ -</u>	<u>\$ 7</u>	<u>\$ -</u>	<u>\$ 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3,020</u>	<u>\$ 3,02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u>\$ -</u>	<u>\$ 748</u>	<u>\$ -</u>	<u>\$ 74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衍生工具	-	243	-	243
合 計	<u>\$ -</u>	<u>\$ 243</u>	<u>\$ -</u>	<u>\$ 24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4,296</u>	<u>\$ 4,29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u>\$ -</u>	<u>\$ 131</u>	<u>\$ -</u>	<u>\$ 131</u>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資產，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1,276 仟元及 6,66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	
	之金融資產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4,296	\$ 4,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276)	(1,276)
年底餘額	<u>\$ -</u>	<u>\$ 3,020</u>	<u>\$ 3,020</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10,956	\$ 10,9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6,660)	( 6,660)
年底餘額	\$ -	\$ 4,296	\$ 4,296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暫停交易之上市股票於 110 年 4 月 1 日下市，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評價方法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7	\$ 2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647,598	504,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020	4,29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48	1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81,897	165,9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外匯交換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 2,719 (i)	\$ 2,022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金計價之外幣淨資產增加之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8,432	\$ 41,900
—金融負債	283	4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7,817	257,79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78 仟元及 2,578 仟元，主係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計
租賃負債	\$ 11	\$ 22	\$ 99	\$ 154	\$ 28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 132	\$ 15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合 計
租賃負債	\$ 11	\$ 22	\$ 99	\$ 286	\$ 41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 132	\$ 286	\$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外匯交換	\$ 748	\$ -	\$ -	\$ -	\$ 748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外匯交換	\$ 131	\$ -	\$ -	\$ -	\$ 131

## (3)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744,190	585,040
	<u>\$ 744,190</u>	<u>\$ 585,040</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本公司普通股，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33.76%。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The Linden Group Corp.	關聯企業
QUBYX Software Technologies Inc	關聯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824	\$ -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76	
	關聯企業		
	The Linden Group Corp.	<u>73,645</u>	<u>86,271</u>
		<u>\$ 74,545</u>	<u>\$ 86,271</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或基於合併公司對特定市場之整體策略考量，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及授信條件辦理。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5	\$ 22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4,856	466
關聯企業	559	97
	<u>\$ 5,440</u>	<u>\$ 585</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授信條件，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進貨價格及授信條件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26	\$ -
—關係人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	3,363
	關聯企業		
	The Linden Group Corp.	<u>38,828</u>	<u>51,712</u>
		<u>\$ 38,954</u>	<u>\$ 55,075</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 3,863	\$ -
—關係人	關聯企業		
	The Linden Group Corp.	<u>805</u>	<u>2,154</u>
		<u>\$ 4,668</u>	<u>\$ 2,154</u>

對母公司應收帳款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對母公司之兄弟公司應收帳款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05 天。

對關聯企業應收帳款之收款條件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 天及 195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 -	\$ 2,348
— 關係人			
	關聯企業		
	The Linden Group Corp.	<u>234</u>	<u>-</u>
		<u>\$ 234</u>	<u>\$ 2,348</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596	\$ -
— 關係人	母 公 司	2,131	587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5,007	-
	關聯企業		
	The Linden Group Corp.	751	526
	QUBYX Limited	<u>-</u>	<u>194</u>
		<u>\$ 8,485</u>	<u>\$ 1,307</u>

對最終母公司、母公司及母公司之兄弟公司付款條件均為月結60天。

對關聯企業付款條件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月結30天至150天及30天至195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 177	\$ -
關聯企業	<u>202</u>	<u>157</u>
	<u>\$ 379</u>	<u>\$ 157</u>

對母公司之兄弟公司預付款項係提供軟體等服務。

對關聯企業預付款項係提供檢驗測試等服務。

## (七)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附註二五)	The Linden Group Corp.	\$ 54	\$ 2,287
	QUBYX Software Technologies Inc	<u>217</u>	<u>-</u>
		<u>\$ 271</u>	<u>\$ 2,287</u>

對關聯企業收取認證服務收入等。

(八) 承租協議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	<u>\$ 14</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向兄弟公司租賃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短期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152</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營業成本</u>		
最終母公司	\$ 42	\$ -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98	-
關聯企業	<u>22</u>	-
	<u>\$ 162</u>	<u>\$ -</u>
 <u>營業成本—加工費</u>		
最終母公司	\$ 549	\$ -
母 公 司	<u>3,435</u>	<u>561</u>
	<u>\$ 3,984</u>	<u>\$ 561</u>
 <u>營業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118	\$ -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556	-
關聯企業	<u>505</u>	-
	<u>\$ 1,179</u>	<u>\$ -</u>

最終母公司及關聯企業為合併公司提供檢驗測試及維修等服務。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主係為合併公司提供顧問、軟體及維修服務等。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452	\$ 13,543
退職後福利	<u>270</u>	<u>5</u>
	<u>\$ 17,722</u>	<u>\$ 13,5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30</u>	<u>\$ 4,750</u>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本公司向供應商起訴請求賠償瑕疵晶片相關損害，本案經高等法院於108年10月15日宣判，判決該供應商應賠償本公司4,391仟元(含新台幣119仟元、美金74仟元及日幣9,239仟元)，另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因供應商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已於109年12月10日判決將供應商應賠償鈺緯公司之上述高等法院判決廢棄，本案經高等法院於111年1月19日宣判，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再提請最高法院上訴，最高法院於111年7月27日判決將上述高等法院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並於111年9月15日在高等法院進行準備程序後，由法院移付調解。本案於111年11月30日雙方於高等法院完成調解，該供應商將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200仟元，並已於111年12月26日取得賠償款，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627		30.73		\$	326,55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77		30.73			54,60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69		27.68		\$	242,72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64		27.68			40,52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利 48,422 仟元及兌換淨損(19,720)仟元，於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利 10,080 仟元及兌換淨損(23,137)仟元。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國、德國、美國及台灣境內各城市之醫療用顯示器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與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u>台灣事業部</u>	<u>海外事業部</u>	<u>合 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3,139	\$ 26,065	\$ 949,204
部門間收入	<u>68,365</u>	<u>-</u>	<u>68,365</u>
部門收入	991,504	26,065	1,017,569
內部沖銷	( <u>68,365</u> )	<u>-</u>	( <u>68,365</u> )
合併收入	<u>\$ 923,139</u>	<u>\$ 26,065</u>	<u>949,204</u>
部門損益	<u>\$ 103,883</u>	( <u>\$ 17,842</u> )	86,401
利息收入			761
其他收入			8,389
減損損失			( 29,27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4
董監事酬勞			( 545 )
財務成本			( 201 )
總務管理成本及費用			( 1,026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u>1,025</u> )
稅前利益			<u>\$ 67,643</u>



110 年度

	台灣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7,766	\$ 14,466	\$ 712,232
部門間收入	<u>85,089</u>	<u>-</u>	<u>85,089</u>
部門收入	782,855	14,466	797,321
內部沖銷	( <u>85,089</u> )	<u>-</u>	( <u>85,089</u> )
合併收入	<u>\$ 697,766</u>	<u>\$ 14,466</u>	<u>712,232</u>
部門損益	<u>\$ 40,426</u>	( <u>\$ 16,439</u> )	23,987
利息收入			533
其他收入			11,1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897)
董監事酬勞			( 605)
財務成本			( 110)
總務管理成本及費用			( 77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2,164</u>
稅前利益			<u>\$ 28,469</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損失）、財務成本、減損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事業部	\$ 1,188,707	\$ 1,094,214
海外事業部	19,103	23,991
未分攤之資產	<u>43,988</u>	<u>63,484</u>
合併資產總額	<u>\$ 1,251,798</u>	<u>\$ 1,181,689</u>
部 門 負 債		
台灣事業部	(\$ 210,650)	(\$ 189,036)
海外事業部	( 618)	( 463)
未分攤之負債	( <u>24,348</u> )	( <u>5,768</u> )
合併負債總額	<u>(\$ 235,616)</u>	<u>(\$ 195,267)</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111 年度

	<u>台灣事業部</u>	<u>海外事業部</u>	<u>總計</u>
<u>列入部門損益</u>			
非流動資產之減少數金額			
(註)	(\$ 27,417)	(\$ 21)	(\$ 27,438)
折舊及攤銷	\$ 10,086	\$ 9	\$ 10,095

110 年度

	<u>台灣事業部</u>	<u>海外事業部</u>	<u>總計</u>
<u>列入部門損益</u>			
非流動資產之減少數金額			
(註)	(\$ 8,427)	(\$ 47)	(\$ 8,474)
折舊及攤銷	\$ 13,687	\$ 25	\$ 13,712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醫療用顯示器	\$ 656,445	\$ 532,098
醫療用組件	75,701	8,626
工業用顯示器	100,202	92,191
工業用組件	65,042	41,866
零組件	51,814	37,451
	<u>\$ 949,204</u>	<u>\$ 712,232</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B 公 司	\$ 117,969	\$ 96,430
A 公 司	111,150	38,661
F 公 司	<u>73,645</u>	<u>86,271</u>
	<u>\$ 302,764</u>	<u>\$ 221,362</u>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先見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1,518	8%	\$ 1,518	
	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 (註 2)	1,502	4.8%	1,502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	-	(註 1)	

註 1：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下市，因評估該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可能極低，且無法取得合理之評價價格，故已將其全數認列評價損失。

註 2：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60%，減資後本公司持有之股數自 600,000 股調整為 240,000 股；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為 4.8%。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	營業費用	\$ 14,825	註四	2%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570)	75 天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16	150 天	2%
			1	銷貨收入	( 54,818)	註四	6%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547)	註四	1%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 14,825)	註四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70	75 天	1%
2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516)	150 天	2%
3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54,818	註四	6%
			2	進 貨	13,547	註四	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五：係以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 1% 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餘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25,092 (EUR 664 仟元)	\$ 25,092 (EUR 664 仟元)	-	100	\$ 1,355	(\$ 134) (EUR 4 仟元)	(\$ 134) (EUR 4 仟元)	註 8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35,858 (USD 1,150 仟元)	35,858 (USD 1,150 仟元)	-	100	11,800	3,007 (USD 98 仟元)	3,007 (USD 98 仟元)	註 8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顯示器買賣	24,600	24,600	2,500,000	100	27,553	2,096	1,040	註 1、註 6 及 註 8
	Diva Capit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52,908 (USD 1,745 仟元)	52,908 (USD 1,745 仟元)	-	100	8,560	( 5,802) (USD 209 仟元)	( 5,802) (USD 209 仟元)	註 2 及註 8
	QUBYX Limited	英國	軟體設計及銷售	17,815 (EUR 500 仟元)	17,815 (EUR 500 仟元)	1,500	60	-	-	-	註 4
	The Linden Group Corp.	美國	顯示器買賣	30,015 (USD 1,000 仟元)	30,015 (USD 1,000 仟元)	-	19	3,303	( 5,398) (USD 168 仟元)	( 1,025) (USD 32 仟元)	註 3 及註 5
Diva Capital Inc.	Diva Holding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52,598 (USD 1,735 仟元)	52,598 (USD 1,735 仟元)	-	100	8,549	( 5,762) (USD 207 仟元)	註 7	註 8
Diva Holding Inc.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醫療器材買賣及進出口	52,643 (USD 1,725 仟元)	52,643 (USD 1,725 仟元)	-	100	8,521	( 5,720) (RMB 1,290 仟元)	註 7	註 8
QUBYX Limited	QUBYX LTD	法國	軟體設計及銷售	38 (GBP 1 仟元)	38 (GBP 1 仟元)	1,000	100	-	-	-	註 4
	QUBYX Software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軟體設計及銷售	-	-	-	100	-	-	-	註 4

註 1：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85 仟元。

註 2：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3 仟元。

註 3：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901 仟元。

註 4：本公司因無法取得行使其權利之必要資訊，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5：本公司本年度認列對 The Linden Group Corp.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2,715 仟元；累積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5,787 仟元。

註 6：本公司本年度認列對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減損損失 5,183 仟元及專利權減損損失 1,377 仟元。

註 7：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8：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金額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損失	帳面金額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52,643 (USD 1,725 仟元)	係由 100% 持有之第三地區子公司 Diva Capital Inc. 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 Diva Holding Inc. 轉投資大陸公司	\$ 52,643 (USD 1,725 仟元)	\$ -	\$ -	\$ 52,643 (USD 1,725 仟元)	(\$ 5,720) (RMB 1,290 仟元)	100%	(\$ 5,720) (RMB 1,290 仟元)	\$ 8,521 (RMB 1,934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1)
\$ 52,643	USD 2,000 仟元 (註 2)	\$ 1,016,182×60%=\$609,709

註 1：係依據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出函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註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1,725 仟美元，以及尚未執行之投資金額 275 仟美元。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56,000	33.76%
永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56,502	6.89%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3,639,101	5.8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